崔各庄乡2022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崔各庄乡将2022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执法主体名称

执法主体名称： 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

　 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承担执法工作的科室编制数为1个，执法队编制数为34个。按照科室职责分工设置了2个执法岗位,包括审查决定岗和案件承办岗，A岗23个，在岗人员18人**。**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有23人，全年参与执法人数为20人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崔各庄地区政务服务中心共设立87项对外公开办理事项，涉及民政、计生、住保、社保等。政务中心设立对外综合窗口10个，其中专业窗口1个，全年社保业务量3278件。

　 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以按全年计划完成执法检查，A岗人员参与执法执法率100%，职权触发率已完成100%。

六、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

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，普通程序案件共立案155起，共处罚651300元，其中生活垃圾类处罚10起，罚款30000元；渣土车处罚40起，罚款100000元；工地处罚28起，罚款372000元；燃气处罚3起，罚款0元；其他类处罚74起，罚款149300元。简易程序共立案175起，处罚0元。

七、行政强制案件的办理情况

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，违法建设共冻结10处。

八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崔各庄乡受理涉及执法类群众诉求696件。

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政府

2023年1月13日